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劉佩珏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高玉霖律師

莊庭華律師

被告 大友瀝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芳儀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自112年11月1日至起訴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至起訴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7,964,7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提繳313,17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分別請求確認112年11月1日至起訴日113年7月15日之期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該期間薪資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原告主張其月薪33,000元，並應按月提繳1,980元勞工退休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95,637元〔計算式： $(33,000+1,980) \times (8+14/31) = 295,63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〕。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244,379元、失能補償1,251,360元、勞動力減損費用3,469,007元、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7,964,746元，聲明第4

01 項請求勞工退休金313,17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573,559
02 元(計算式： $295,637 + 7,964,746 + 313,176 = 8,573,559$)，原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85,942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04 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5 定，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請求僱傭關係存在及勞工退休金部分
06 合計608,813元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
07 判費為81,873元(計算式： $85,942 - 85,942 \times 608,813 / 8,573,559$
08 $\times 2/3 = 81,873$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9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陳珮勻